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1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盧○○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署蕭百麟檢察官偵辦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前科長盧○○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昨（12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等 14 處執行搜索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通知及傳喚被告盧○○○等 6 人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。嗣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分別諭知：

- 一、被告盧○○○交保 20 萬元、限制住居及出境、出海。
- 二、被告吳○○、卓○○及廖○○均交保 30 萬元。
- 三、被告陳○交保 10 萬元。
- 四、被告張○○交保 5 萬元。